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三十五次會議

議程第 3(a)項：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科技券計劃

2. 在工作小組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，創新科技署向工作小組簡報科技券計劃。該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，斥資五億元，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(中小企)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，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。創新科技署就該計劃的申請資格、資助模式和範圍、評審程序、監管和發還資助款項安排，以及計劃的最新情況，向工作小組提供詳盡資料。

3. 工作小組歡迎政府推出上述措施，幫助中小企借助科技增強競爭力。鑑於該計劃尚在起步階段，創新科技署擬與各商會洽談，有關向中小企推廣科技券計劃並講解計劃詳情的安排；工作小組對此表示支持。

就《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

4. 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、提高規管工作成效，以及促使本港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，政府建議加強和更新《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《規例》)的內容。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同一次會議上，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食物安全中心向工作小組簡介建議的修訂事項。

5. 總括而言，上述修訂建議旨在更新《規例》內既有的食物描述，並以國際認可和遵循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最高參考含量，訂定食物內物質的最高含量，以及就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明最高含量的香港個別食物，訂定適當的最高含量。這些立法建議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敲

定，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；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，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展開。為了讓食物業和相關行業在修訂規例生效前作好準備，政府會設寬限期。

6.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先考慮相關行業的意見，然後才敲定建議的修訂事項，並給予寬限期。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推行《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》

7.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同一次會議上，衛生署向工作小組簡報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推行《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》（《執業守則》）的情況。

8. 政府在 2014 和 2015 年就《執業守則》擬稿諮詢工作小組，當時工作小組提出了意見，並建議政府在推行《執業守則》後適時予以檢討。《執業守則》自 2015 年 10 月起生效，衛生署隨後在 2016 年檢討推行進展。

9. 衛生署向工作小組表示，《執業守則》雖有一些可予改善之處，但整體遵行情況令人滿意。該署會舉辦簡報會，與業界交流觀察所得，務求令遵行情況更為理想。

10. 工作小組感謝衛生署跟進小組所提建議。

未來路向

11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2017 年 8 月